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基金会党建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要求及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基金会无专门党支部，与其他2个社会组织共建功能型联合党支部（以下简称“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管理及监督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需严格服从联合党支部的统筹安排，服务于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党建工作经费由本基金会从年度经费中专项列支，每年根据联合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合理确定经费预算额度，保障党建工作基本需求。

第四条 经费来源仅为基金会专项列支，不另行向社会募集或向工作人员摊派。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用于联合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党建相关活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学习教育支出：购买党建书籍、学习资料，开展党员学习培训、主题教育等活动的相关费用；
- （二）活动开展支出：支持联合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组织生活、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场地租赁、物资采购、交通补助等合理费用；
- （三）党建阵地建设支出：联合党支部共建党建活动阵地所需的简易物资购

置、维护等费用（按共建份额分摊）；

- （四）其他合规支出：经联合党支部同意的其他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六条 经费不得用于与党建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党建工作经费。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审批

第七条 党建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由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账务处理，确保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第八条 经费使用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基金会党员自主学习或活动的经费小于 2000 元，报联合党支部备案，超过 2000 元由联合党支部审批或同意提出经费使用需求，经本基金会负责人及联合党支部书记审核同意后，凭合法、合规的票据报销。

第九条 财务部门对报销票据严格审核，对不符合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不全的支出，不予报销。

第五章 经费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会监事对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需按年度向联合党支部及本基金会理事会报备，接受上级党组织及理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及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